

明道大學開課辦法

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1051100800 號簽呈核訂
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
民國 96 年 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 95 年 5 月 0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學品保、提升教學品質，使各教學單位規劃課程及開課時有所依循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課程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，各院、系所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）開課須依每學年度核定課程規劃開課。學士班課程規劃應含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。惟大學部必修學分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，必修課程在學生修業期間，應至少開課乙次。
- 第三條 為提升課程教學內涵與品質，及有效統整教學資源，凡課程名稱、內容相同之課程，應進行統整規劃及整合。但下列課程不得合開：
一、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。
二、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。
三、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學制之必修課程。
前項合開課程統整規劃及整合，應由合開單位逕行協調並選定其中一方開課及註記說明合開課程。
- 第四條 各院、系所課程由院、系所規劃，且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，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各課程之上課時數，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。實驗或實習課程具有學分者，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需於每學期排課前，中、英文課程綱應經由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通過審查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選課前一週自行至本校網站，完成課程大綱（含中、英文版）建置。
各課程實施校外教學或參訪應於課程大綱特別加註，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各院系所之課程異動，如新增或更名、刪除、調整學分數，應於課程實施前一學期提出修訂，其申請程序如下：
一、通識課程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二、院、系所專業課程，先經系所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課程新增或更名必須先將課程大綱送校外專家學者評議，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為活化及精緻課程規畫，連續三年未開課（含停開）之課程，經課程委員會

審議後刪除。

第八條 各課程之中、英文名稱，中文以十五個字為限，英文以六十個字母為限（包含符號及空白）。

第九條 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上、下限規定：

1. 學士班修課人數以六十人為上限，單班下限以二十人、雙班下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。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。各學系各年級雙班學生人數少於六十五人者，其課程安排應以併班上課為原則。

2. 研究所碩士班修課人數下限以五人為原則；博士班修課人數下限以三人為原則。

3. 為維護學生選課之權益，除寫作及會話課程需小班教學外，開課人數以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原則，但若因教學之特殊專業需求，須於實施學期前，提出申請核准後實施。

第十條 通識課程第一、二學年，每學年每班以開設十六學分為原則，第三學年以開設六學分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 各學制開課學分標準：

1. 學士班課程之開設，前三學年，單班學系每學期每班以不超過十八學分為原則；雙班學系每學期以不超過三十二學分為原則。第四學年，單班學系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，雙班學系以不超過二十二學分為原則。

2. 研究所第一學年開設課程以不超過二十學分為原則，第二學年以不超過十六學分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